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74,310,296.66	443,405,252.67	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48,437.25	76,687,049.55	-6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982,665.90	73,122,648.11	-6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34,875.87	139,325,879.74	-46.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6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6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9	1.31	减少0.82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43,374,981.57	30,812,790.94	40.7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14	6.95	增加2.1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921,485,746.87	6,991,013,658.68	-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048,190,409.55	6,003,292,022.20	0.75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13,141.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22,5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810,687.1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4,815.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8,103.67	不税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7,194.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65,771.3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60	主要系公司设备折旧、股权激励及人工薪酬等成本费用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2	主要系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66.67	主要系公司设备折旧、股权激励及人工薪酬等成本费用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66.67	
研发投入合计	40.77	主要系人力成本及公司对技术、工艺等进行持续的开发投入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7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合肥颀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7,127,159	33.40	397,127,159	397,127,159	无	0	
Chipmo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境外法人	302,389,708	25.43	302,389,708	302,389,708	无	0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23,639,298	10.40	123,639,298	123,639,298	无	0	
CT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境外法人	34,397,878	2.89	0	0	无	0	
张鸿飞	境内自然人	11,037,000	0.93	0	0	无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42,217	0.86	0	0	无	0	
陈水正	境内自然人	7,440,000	0.63	0	0	无	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四号	其他	7,013,580	0.59	0	0	无	0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00,000	0.50	6,000,000	6,000,00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芯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青芯鑫鼎橡(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782,419	0.49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CT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34,397,878	人民币普通股	34,397,878					
张鸿飞	11,03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37,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242,217	人民币普通股	10,242,217					
陈水正	7,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40,00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四号	7,013,580	人民币普通股	7,013,58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芯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青芯鑫鼎橡(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82,419	人民币普通股	5,782,419					
北京日出安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日出智造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13,051	人民币普通股	5,413,051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华金领湖新兴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30,411	人民币普通股	5,030,411					
北京同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同风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52,606	人民币普通股	4,652,60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04,504	人民币普通股	4,604,50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合肥颀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和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是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8,482,353.22	984,490,583.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1,577,779.11	517,027,707.1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2,464,538.66	200,968,049.8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094,654.30	2,586,944.8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7,225,039.17	68,754,399.3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07,551,173.41	468,474,132.3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8,966,671.00	113,079,189.60
流动资产合计	2,190,362,208.87	2,355,381,006.6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93,372,680.36	3,145,646,496.95
在建工程	236,267,838.03	387,100,403.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845,291.13	8,643,494.45
无形资产	160,402,068.19	162,117,160.6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872,738,377.16	872,738,377.16
长期待摊费用	1,580,614.06	2,033,033.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115,468.23	33,706,867.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801,200.84	23,646,818.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31,123,538.00	4,635,632,652.01
资产总计	6,921,485,746.87	6,991,013,658.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4,614,827.96	135,963,108.6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36,248,621.93	314,678,796.6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0,483,143.66	50,532,220.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9,001,600.41	70,641,541.97
应交税费	6,411,595.20	18,457,186.52
其他应付款	33,434,675.99	28,326,351.3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368,346.99	91,825,386.46
其他流动负债	262,872.94	2,367,764.62
流动负债合计	643,825,685.08	712,792,356.2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72,280,800.00	219,780,8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930,012.06	5,152,190.3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687,500.00	1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571,340.18	39,996,289.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9,469,652.24	274,929,280.22
负债合计	873,295,337.32	987,721,636.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89,037,288.00	1,189,037,28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49,123,378.73	3,533,641,481.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626,280.73	2,658,227.8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660,250.51	32,660,250.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74,743,211.58	1,245,294,774.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048,190,409.55	6,003,292,022.2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048,190,409.55	6,003,292,022.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921,485,746.87	6,991,013,658.68

公司负责人：杨宗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成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媛媛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474,310,296.66	443,405,252.67
其中：营业收入	474,310,296.66	443,405,252.6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41,222,546.72	360,239,165.26
其中：营业成本	362,027,230.10	293,674,937.6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655,528.03	4,817,183.54
销售费用	3,150,121.80	1,581,708.96
管理费用	31,954,250.34	35,988,791.80
研发费用	43,374,981.57	30,812,790.94
财务费用	-3,939,565.12	-6,636,247.62
其中：利息费用	2,614,149.05	4,648,098.25
利息收入	5,277,337.05	11,321,849.76
加：其他收益	4,423,006.40	5,638,110.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33,615.21	1,001,193.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7,071.93	220,729.8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6,957.84	-898,783.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61,728.00	-384,005.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352,757.64	88,743,333.64
加：营业外收入	950,286.93	1,015,331.55
减：营业外支出	3,618,612.37	530,682.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684,432.20	89,227,983.09
减：所得税费用	6,235,994.95	12,540,933.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48,437.25	76,687,049.5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48,437.25	76,687,049.5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48,437.25	76,687,049.5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947.13	38,144.8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947.13	38,144.88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947.13	38,144.8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947.13	38,144.88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416,490.12	76,725,194.4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416,490.12	76,725,194.4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杨宗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成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媛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6,614,074.34	544,674,792.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77,696.96	1,452,255.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8,520.26	21,804,405.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7,060,291.56	567,931,452.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4,900,115.28	237,111,507.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1,070,388.54	118,313,969.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457,031.37	52,455,607.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97,880.50	20,724,488.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825,415.69	428,605,57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34,875.87	139,325,879.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14,926,000.00	42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33,615.21	1,001,193.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00	1,35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7,759,615.21	430,357,193.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3,895,583.03	251,098,796.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08,999,000.00	414,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2,894,583.03	665,098,796.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4,967.82	-234,741,602.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275,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275,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025,200.00	239,824,000.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18,516.58	4,934,183.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743,716.58	244,758,183.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43,716.58	-203,482,983.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98,795.69	-17,122,122.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54,987.16	-316,020,828.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2,527,366.06	2,142,593,988.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8,482,353.22	1,826,573,159.78

公司负责人：杨宗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成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媛媛

(三)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4日以通讯和邮件方式发出，于2025年4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小蓓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将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由6.25元/股调整为6.10元/股。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宗铭先生、余成强先生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拟以2025年4月29日为授予日，以6.1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72.0134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5年4月29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72.0134万股，约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额118,903.7288万股的0.06%。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6.10元/股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4月29日为预留授予日，以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人民币6.10元/股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72.013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关于授予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3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14）。

3、2024年4月22日，公司收到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合肥市国资委”）向公司控股股东之上层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合国资办〔2024〕62号），合肥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4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合肥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4、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效期、归属安排及会计处理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4年5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9），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崔也光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6、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年5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7、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以上议案内容已经第一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预留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披露了《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89,037,28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8,903,728.80元。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披露了《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89,037,28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9,451,864.40元。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6.10元/股。

除以上调整事项外，本次预留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授予业绩条件

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点，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授予：

① 每股收益，2023年不低于近3年（2020-2022年）公司平均业绩水平及对标企业的50分位值；

② 营业收入增长率，2023年较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③ 营业净利润率，2023年不低于近3年（2020-2022年）公司平均业绩水平及对标企业的50分位值。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4月29日，并同意以人民币6.1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72.0134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